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應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範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張翠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衛東

王振國

王懷玉

李春雷

王慶喜

翟健文

姜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2樓

3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CHEN Chuan

王宏廣

歐振國

羅卓堅

李泉

敬啟者：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股份回購規則而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致力平衡潛在的集資需要及確保股東不會遭受過度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股份，定價不得較基準價（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e)項之決議案）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董事會亦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上述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減少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價格折讓以及不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之決定將大幅降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41,101,840份，代表可認購541,101,840股股份之權利，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其中包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事宜，並應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此外，董事會亦議決：i) 未來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及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授出時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年度限額。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由於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第101條，蔡東晨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蔡東晨先生、李春雷博士及羅卓堅先生符合資格並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王慶喜博士因工作調整，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王博士退任後將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翟健文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翟先生退任後將擔任本公司顧問。因此，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王博士及翟先生過往多年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認為所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均具備足夠能力及經驗，且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努力。

羅卓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在任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羅先生能夠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獨立性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在不久之將來任何可預見發生且影響羅先生之獨立性之事件，並相信彼目前及將來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羅先生之獨立性。此外，於在任期間，羅先生已履行其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將憑藉其在金融及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及知識，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專才可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蔡東晨先生、李春雷博士及羅卓堅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sp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建議批准回購最多為於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22,719,732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1,192,271,973股股份，即不多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任何回購僅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與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付款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中支付。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建議，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8.260	7.420
五月	8.250	6.680
六月	7.190	6.550
七月	7.020	6.130
八月	6.720	5.500
九月	6.110	5.540
十月	6.940	5.200
十一月	7.410	6.670
十二月	7.360	6.44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7.370	5.560
二月	6.420	5.640
三月	6.800	5.7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00	5.650

5. 承諾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董事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東晨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管理集團**」）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管理集團所持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管理集團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3.35%，而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事宜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22,000,000股股份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5,000,000	5.85	5.77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6,000,000	5.87	5.77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5,000,000	5.92	5.8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6,000,000	5.82	5.66
	<u>22,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會退任並建議根據組織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

蔡東晨先生，七十歲，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蔡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蔡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先生亦為聯誠控股有限公司及鼎大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26,67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234,386,960股股份及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亦被視為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受控法團於2,600,868,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春雷博士，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管研發事務。李博士同時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擔任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河北省製劑工程技術中心主任之職務。李博士持有吉林大學及瀋陽藥科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製藥)、吉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及生化藥學)及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藥劑學)。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已收取酬金人民幣9,4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及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羅卓堅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ANS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他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香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亦為心苗(亞洲)慈善基金董事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副主席、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提供意見的諮詢專家。

羅先生亦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15,000港元。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蔡東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春雷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的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代其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事項3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蔡東晨先生、李春雷博士及羅卓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